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 9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33,408,191.69 元，母公司净利润 35,488,441.2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548,844.12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2016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以上综合授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以上额度和期限内的贷款，授权董事长将公司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和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立项及原有研发项目延期审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6 年度，公司研发中心拟对新增的部分研发项目立项，需立项的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 1，CY2、CY3 系列 SUV 座椅项目：本项目是针对某主机厂全新开发的一款乘用车座椅。该项目的研发为公司进入乘用车座椅这一全新领域打下坚实基础。本项目费用预算为 2,500 万元，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前完成。

项目 2，重卡右舵座椅项目：本项目是公司某合资主机厂全新开发的一款产品，主要用于该公司 GTL 重型卡车，达产后年产量预计可达 4 万台。本项目费用预算 740 万，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另，申请对“儿童安全座椅项目”开发期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陈邦锐、许筱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